

2020 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重点工作	2020 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p>2020 年，州财政共补助县级 1,097,906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48,883 万元，增长 30.01%，占转移支付比重 67.43%；专项转移支付 217,131 万元，下降 30.96%，占转移支付比重 17.25%。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97,020 万元，增长 1.08%；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44,234 万元，增长 105.36%；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6,018 万元，增长 192.53%；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92,222 万元，增长 19.50%；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311,317 万元，增长 19.94%。</p>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p>一是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工作根基。2020 年州级全面启动制度建设，通过全面梳理，查缺补漏，建章立制，初步形成以《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统领，覆盖绩效管理全过程和重点领域的制度体系。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现州级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在编制 2021 年预算时，要求州直部门必须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加大 2021 年州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力度，绩效审核达不到 60 分的一律不得纳入预算盘子。三是强化绩效评价，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认真谋划实施了 18 个重点部门和 10 个重点项目的财政再评价工作，积极参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绩效评价过程，严格把控评价工作质量。除因 2019 年州级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无法评价以外，绩效评价首次实现了对剩余“三本”预算的覆盖；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州级 10 个重点项目中有 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4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18 个重点部门中有 6 个部门评价结果为“优”，4 个部门评价结果为“良”，8 个部门评价结果为“中”，通过绩效评价督促相关单位改进完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质效提升。四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硬化预算绩效约束。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 2021 年预算编制紧密结合，作为资金配置、资金扶持政策调整制定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差的项目采取核减预算或取消预算的措施；积极与州考评办对接，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纳入 2020 年全州综合考评，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主体责任，推动我州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提升。</p>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p>财政厅核定德宏州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2.18 亿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4.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20 亿元;当年收回一般债务限额 4.70 亿元。经州人大常委会批准,州本级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0.69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25.59 亿元。2020 年,全州共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66.4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4.20 亿元,再融资债券 22.25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全州 3 条高速公路建设和州委、州政府确定的教育、卫生、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德宏州 2020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56.47 亿元,低于限额 272.18 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9.13 亿元,低于限额 50.69 亿元;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法定限额内。</p>
----------	---